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76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建順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,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